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1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64 号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构新材公司”）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构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构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构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构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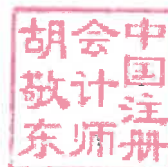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中构新材公司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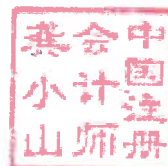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敬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小山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因财务人员失误导致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表项目列示错误。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 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 产生差错的原因为财务人员失误。

综上, 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二) 更正事项影响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创新层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666,356.51	- 550,622,050.10	505,044,30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087,164.04	- 550,622,050.10	396,465,113.94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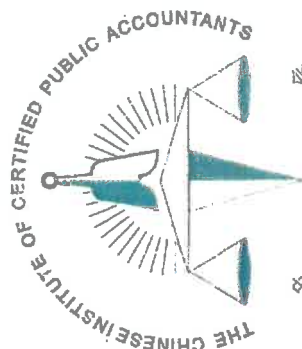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限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限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胡敬东
Full name	胡敬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7
Date of birth	1974-07-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211740707001
Identity card No.	35021174070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姓名：胡敬东
注师编号：350200160793

2015 4 30

2014年 2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7月8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5 年 3 月 30 日



姓 Full name 魏小川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360502198712243851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310000060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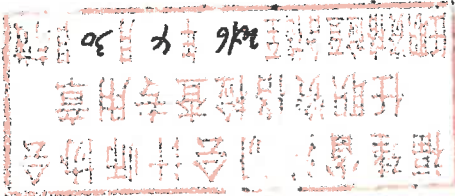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163

姓名: 魏小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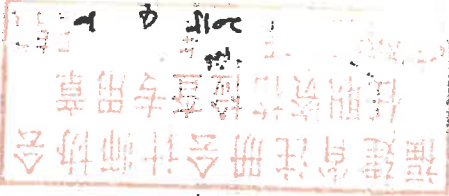
2015年 2月 6日



2015年 2月 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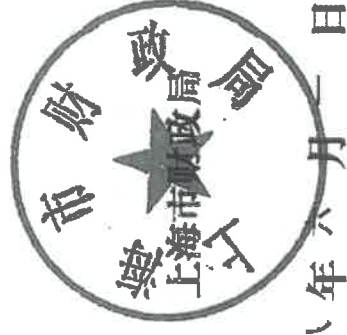
2016年 1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0017390K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546527D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8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76050Q	11010145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9061145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676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5269333C	32020095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521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30490331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5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5084543026T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36890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0796417077	120100E3	2020-11-0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身份、更多信用信息、更多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申报及相关事项;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厦门分所胡敏东共壹位合伙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